

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雄常发〔2021〕5号

关于刘桥江同志免职的通知

南雄市人民法院：

经2021年2月26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免去：

刘桥江同志的南雄市人民法院审判员、执行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2月26日

抄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
市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选联任工委。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